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0號

原告 楊淑姝
被告 江柏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0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之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暱稱「陳小刀」、「陳馨語」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約定每次面交贓款可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報酬。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陳小刀」、「陳馨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1日下午2時許，以LINE電子通訊投放釣魚式廣告，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原告不疑有他，點閱廣告，致冒稱陳馨語之人向原告佯稱：可協助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被告便於112年8月24日

01 上午11時10分許，佯裝為「順富投資公司」之外派人員，並
02 在空白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順富投資公司」、「陳
03 家誠」之印文，而偽造私文書後，前往桃園市○○區○○路
04 00號10樓，向原告出示偽造之「陳家誠」識別證並交付上開
05 收據而行使之，被告收受現金480萬元離去後，再將上開現
06 金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角落，由詐欺集團之不
07 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
0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提起
09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0萬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8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9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
22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
23 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
24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
25 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
26 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
27 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原告主張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而陷於錯
29 誤，於112年8月24日交付480萬元予被告，而受有損害之事
30 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現儲憑證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

錄、識別證等件為證；又被告以不法犯行詐取原告款項，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8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宗審閱屬實。是以，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行為分擔，致原告受騙後交付現金480萬元予被告，再由被告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角落，並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收受，致原告受有損害，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係持偽造文書及證件向原告收取款項，與原告所受損害間，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80萬元，洵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其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自113年6月22日（見審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0萬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鍾宜君